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医疗设备(YYZB2026-04)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6-ZB-2192-001.1B1

陕西省人民医院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24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人民医院委托，拟对医疗设备(YYZB2026-04)采购项目(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6-ZB-2192-001.1B1

二、采购项目名称：医疗设备(YYZB2026-04)采购项目(二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次采购上下肢主被动康复器、脑电仿生电刺激仪、磁振热治疗仪、医用控温仪、呼吸神经肌肉刺激仪、洗肠机、肢体运动康复器、震颤分析仪、平衡功能评估仪、眼动分析仪、电刺激仪等一批设备。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人授权书：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信用查询：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加投标

3、投标人资质：投标人为经销商的：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本条前述要求的相关医疗器械经营资质

4、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5、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6、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登记备案：需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按招标公告要求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

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陕西省人民医院

地址： 西安市友谊西路256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陕西省人民医院经办

联系电话： 029-85251331-2323

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九楼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姜凯、雷鹏

联系电话： 029-88497916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 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 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07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涉及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涉及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涉及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p> <p>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p> <p>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p>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p> <p>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p> <p>开户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雁塔区支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102861559748</p> <p>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p>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50万元（不含）以上的项目按照下浮43%进行收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人民医院和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人民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人民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

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马超

联系电话：029-85235014

地址：西安市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九楼综合办公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上下肢主被动康复器、脑电仿生电刺激仪、磁振热治疗仪、医用控温仪、呼吸神经肌肉刺激仪、洗肠机、肢体运动康复器、震颤分析仪、平衡功能评估仪、眼动分析仪、电刺激仪等一批设备。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07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98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医用控温仪等	1.00	1,070,000.00	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医用控温仪等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医疗设备（YYZB2026-04）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预算（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备注
		1	上下肢主被动康复器	1	107	98	
		2	脑电仿生电刺激仪	1			
		3	磁振热治疗仪	1			
		4	医用控温仪	1			核心产品
		5	呼吸神经肌肉刺激仪	1			
		6	洗肠机	1			
		7	肢体运动康复器	1			
		8	震颤分析仪	1			
		9	平衡功能评估仪	1			
		10	眼动分析仪	1			
		11	电刺激仪	1			
		合计		11	107	98	
一、上下肢主被动康复器							
1 整体要求：该设备通过智能程序的控制和反馈，带动卧床患者肢体完成被动、助力、主动（抗阻）等模式的运动训练。							
2 参数要求							
2.1.设备采用平板电脑搭载软件控制系统，可进行用户信息管理，训练记录及报告的存储、查看和导出。							
2.2.设备可进行床旁肢体训练，具备上肢训练运动，下肢训练运动两种模式选择。							
2.3.运行模式:设备采用间歇加载连续运行。							
2.4.可进行上肢及下肢配件位置调节。							
2.5.安全功能:具备多种安全防护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痉挛保护、血氧脉率保护、急停开关保护。							
2.6.手持无线遥控器：治疗师可在患者训练过程中随时暂停/继续训练。							
2.7.训练程序≥4种，包括但不限于标准程序、放松程序、力量和耐力程序、协调能力程序。							
2.8.训练游戏≥5款							
2.9.训练模式≥3种，包括但不限于主动模式、被动模式、助力模式;设备可根据患者运动状态自动切换主动模式和被动模式。							
2.10.具备进阶训练功能，支持双侧肢体协调性训练及特定角度范围内的针对性训练。							
2.11.设备具备心率和血氧实时监测功能，可设置警戒阈值。监测模块采用无线方式与主机连接。							
2.12.安全警示功能：具备转速超限提示、训练强度超限提示、生理指标（心率/血氧）超限提示、痉挛保护提示（当设备监测到痉挛状态时可进行反转缓解痉挛，缓解完成后可恢复原运动方向或保持反转训练）							
2.13.设备自检提示功能，当设备出现故障，可出现自检错误提示或禁止使用提示，可根据提示修检设备。							
2.14.训练器高度调节范围:最低高度≤850mm，最高高度≥1050mm。							
2.15.训练器前后调节范围:最小距离≤900mm，最大距离≥1000mm。							
2.16.被动模式转速至少覆盖0-60r/min区间。							

- 2.17.支持最大转速上限设置。
- 2.18.最大输出扭矩范围至少覆盖1-10Nm区间。
- 2.19.输出阻力可调，最大输出阻力 $\geq 20\text{Nm}$ 。
- 2.20.训练时间连续可调，至少包含1-100min区间。

3 配置要求

- 3.1 主机 1 台；
- 3.2 上下肢训练支架 各1套；
- 3.3 电源线 1 个；

二、脑电仿生电刺激仪

1 整体要求：设备应具备电刺激和磁刺激功能，通过电极片与磁疗帽，自颅外无创刺激小脑顶核区，用于辅助改善脑部血液循环及促进脑部功能恢复。

2 技术参数：

- 2.1.双通道，液晶显示屏显示加编码器飞梭操作；
- 2.2.电疗输出 ≥ 4 路，磁疗输出 ≥ 2 路。可根据治疗需要组合使用，也可单独使用
- 2.3.输出模式 ≥ 4 种。
- 2.4.肢体神经肌肉电刺激调制模式 ≥ 10 种。
- 2.5.小脑顶核电刺激频率 ≥ 4 种，频率范围10Hz $\sim$ 50Hz；
- 2.6.小脑顶核电刺激脉宽：200 μs $\sim$ 600 μs 可调，肢体神经肌肉电刺激脉宽：100 μs $\sim$ 200 μs 可调；
- 2.7.重复经颅磁刺激磁场强度 ≥ 3 档可调，强度范围 3mT $\sim$ 50mT。
- 2.8.重复经颅磁刺激磁场频率范围1Hz $\sim$ 50Hz，具备多种固定频率档位可选，并具备变频刺激模式。
- 2.9.肢体肌肉电刺激默认电流强度为 0，电流强度可在 0 $\sim$ 90mA 之间设置。
- 2.10.安全范围：磁体作用中心原点区域垂直表面 20mm $\pm$ 5mm 外，为磁场强度有效值限值 0.5mT的安全范围
- 2.11.重复经颅磁刺激：磁场强度、振动强度、振动频率在治疗状态下可通过屏幕手动调节/转动编码器调节。
- 2.12.使用期限 ≥ 8 年。

3 配置要求

- 3.1.主机：1台
- 3.2.快速操作手册：1份
- 3.3.磁疗帽：2顶

三、磁振热治疗仪

1 整体要求：通过交变磁场、变频震动按摩、温热效应作用于人体，起到促进血液及淋巴循环，改善组织营养状况，缓解疲劳、降低痉挛镇痛、消肿。

2 技术参数：

- 2.1.彩色液晶显示屏 ≥ 7 英寸，操作面板操作。
- 2.2.通道数 ≥ 4 ，标配适用于颈肩、关节、躯干等部位的温热导子 ≥ 4 个。
- 2.3.每个温热导子由多个热磁振子组成。
- 2.4.磁场强度：最大磁感应强度 $\geq 35\text{mT}$ ，允差 $\pm 30\%$ 。
- 2.5.振动频率：50Hz $\pm 5\text{Hz}$ 。
- 2.6.温度调节： ≥ 5 档可调，最高温度 $\geq 55^\circ\text{C}$ ，误差 $\pm 2^\circ\text{C}$ 。
- 2.7.超温保护装置：具有独立于恒温器的非自动复位的超温保护装置，超温保护装置动作时，应停止输出，应用部分的温度应不超过60 $^\circ\text{C}$ 。
- 2.8.工作模式 ≥ 6 种。
- 2.9.治疗时间：1 $\sim$ 60min，步进 $\geq 1\text{min}$ ，误差 $\pm 10\%$ 。
- 2.10.连续工作时间 $\geq 8\text{h}$ 。

3 配置要求：

- 3.1.主机：1台。
- 3.2.温热导子：4个。

- 3.3.电源线：1根。
- 3.4.使用说明书：1份。

四、医用控温仪

1 整体要求：具备智能主动控温技术，将病人的体温精准的维持在亚低温状态，患者体温偏离目标体温，设备能快速反应自动的降温或升温来精准控制体温，为亚低温治疗及体温控制的病人提供治疗。

2 技术参数

- 2.1.彩色液晶触摸屏 ≥ 8 寸，可实时显示患者温度变化曲线。
 - 2.2.同时配备控温帽，包裹型胸腹躯干毯、下肢控温毯等多种毯型，体表接触面积 $\geq 60\%$ 。
 - 2.3.设备设计应便于移动和床旁放置，重量 $\leq 15\text{kg}$
 - 2.4.数据存储功能：设备可保存和查阅患者体温变化数据，可建立患者档案，可导出供临床研究使用
 - 2.5.制冷方式：压缩机制冷
 - 2.6.具备自动控温功能，可根据患者体温反馈自动匹配合适的水温。
 - 2.7.屏幕亮度可调。
 - 2.8.可实时监测和显示毯内水循环流量。
 - 2.9.核心体温监测方式：直肠温度或膀胱温度。
 - 2.10.控温模式：手动降温、手动升温、自动降温、自动升温
 - 2.11.目标水温设定范围： $4.0^{\circ}\text{C}\sim 40.0^{\circ}\text{C}$ ，步进 $\leq 0.5^{\circ}\text{C}$ ；目标体温设定范围： $32.0^{\circ}\text{C}\sim 39.0^{\circ}\text{C}$ ，步进 $\leq 0.5^{\circ}\text{C}$ ；
 - 2.12.控温速率：在环境温度 23°C 条件下，降温速率 $\geq 1.5^{\circ}\text{C}/\text{min}$ ，升温速率 $\geq 1^{\circ}\text{C}/\text{min}$ 。
 - 2.13.具备水路快速插接装置，防漏水设计。
 - 2.14.报警功能：声光及界面显示报警。包括水温超限报警、体温超限报警、缺水报警、循环液流速低报警、电量低报警、设备故障报警等，报警音量多档可调。
 - 2.15.毯面采用医用级高分子材质具有生物相容性检测报告
- ##### 3 配置要求
- 3.1.专用台车 1 辆
 - 3.2.主机 1 台
 - 3.3.体腔温度传感器 1 条
 - 3.4.体表温度传感器 1 条
 - 3.5.控温帽 2 个
 - 3.6.胸腹躯干毯 2 个
 - 3.7.下肢控温毯 4 个

五、呼吸神经肌肉刺激仪

1 整体要求：使用体表电极刺激，用于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稳定期、慢性呼吸衰竭、机械通气患者撤机前和撤机后的康复辅助治疗；

2 技术要求

- ▲2.1.膈肌和腹肌治疗通道数 ≥ 4 个，可根据需要选择不同通道的电刺激，满足临床治疗的需要；
- 2.2.吸气时间调节范围： $0.7\text{s}\sim 4\text{s}$ ，增量 0.1s ；
- 2.3.治疗时间可调，避免膈肌疲劳单次最大治疗时间 $\leq 30\text{min}$ ；
- ▲2.4.刺激电流输出调节值为电流强度（单位mA）；
- 2.5.膈肌和腹肌模块刺激电流调节范围： $1\text{mA}\sim 40\text{mA}$ ，增量 $\geq 1\text{mA}$ ；
- 2.6.呼吸实时同步：设置呼吸参数后，可通过灯光及语音引导患者呼吸锻炼；
- 2.7.配备电池组，工作续航 ≥ 2 小时；
- 2.8.具备呼吸动态图开始/停止功能；

3 配置要求

- 3.1.主机1台

- 3.2.电极导线3根
- 3.3.体表电极1套
- 3.4.电源适配器1个

六、洗肠机（结肠水疗仪）

1 整体要求：适用于习惯性便秘、慢性结肠炎的治疗,以及手术、肠镜检查前的准备处理;

2 技术要求

- 2.1.温控仪测量范围：0℃~50℃,
 - 2.2.温控仪调节范围：22℃~40℃ 调节精度：±1%。
 - 2.3.压力表设置范围：0KPa~50KPa
 - 2.4.压力表测量范围：0KPa~20KPa，精度：±1%
 - 2.5.当加注药瓶压力达到40±5KPa时，药液加注应停止。
 - 2.6.水压达到设定值时，设备进水指示灯应熄灭，进水阀关闭，设定范围8KPa~12KPa。
 - 2.7.使用中，当水温超过40℃时，进水指示灯应熄灭，进水阀关闭。
 - 2.8.设备水流量应能控制在为：60L/h~80L/h
 - 2.9.水质过滤精度：≤5um
 - 2.10.具有压力自动保护系统、时间自动控制系统、温度自动保护系统、流量自动控制系统;
 - 2.11.时间显示功能：实时显示肠疗时间
 - 2.12.温度显示功能：实时监测肠疗液体温度
 - 2.13.压力显示功能：实时监测肠疗者的肠内压力
 - 2.14.观察窗功能：可直接肉眼观察肠道排出的污物
 - 2.15.流量阀控制功能：可进行水量大小调节
 - 2.16.温控阀控制功能：可对进水温度的大小进行调节
 - 2.17.药液加注功能：建立起有效的透析系统，利用肠道粘膜的生物半透膜性、实现透皮吸收。
 - 2.18.排放控制阀：一键式电动排放按钮
 - 2.19.一键式停机关断功能：在紧急停电情况下，设备自动打开排污。
 - 2.20.一键式开机准备功能：治疗前，设备自动完成准备工作
 - 2.21.可采用≥0.025mg/L含量臭氧水进行消毒。
- ### 3 配置要求
- 3.1.主机 1 台
 - 3.2.专用诊疗床 1 个

七、肢体运动康复器

1 整体要求：产品由触摸屏、控制系统、上肢驱动结构、下肢驱动结构、脉搏血氧数据接口组成

2 技术要求

- 2.1.触摸屏≥10英寸
- 2.2.治疗模式：主动模式、被动模式，模式可自动切换，自动切换前提供≥2s的切换提示
- 2.3.被动模式下转速可调节范围为0~60r/min，调节步长为≤1r/min；上肢输出扭矩可调节范围为1~10N·m；下肢输出扭矩可调节范围为1~20N·m；具有定时自动切换和手动切换功能；
- 2.4.主动模式下阻力扭矩可调节范围为0~20N·m，阻力控制支持自动模式、手动模式
- 2.5.康复器显示转速监测值；
- 2.6.主动模式和被动模式的指示在整个训练过程中连续显示；
- 2.7.训练开始时默认为被动模式；
- 2.8.转速和阻力可在训练启动前设定或在训练过程中调节

2.9.训练时间：训练过程各阶段时间可调，步长1min。总训练时间小于等于120 min。

2.10.对称性监测：康复器提供左右侧肢体运动对称性信息，并以图示或数据比例方式显示。

2.11.安全保护：具有手动急停、痉挛保护、支持脉搏血氧监测联动保护功能。

2.12.手动急停：当出现紧急情况时，按下急停开关，可立即停止工作；

2.13.痉挛保护：监测到痉挛发生时，设备应在作出暂停或反转保护动作，并伴有声音提示信号

2.14.设备具有脉搏血氧监测及保护功能：肢体康复器具有可接收脉搏血氧仪设备数据的接口，当康复器接收到的血氧或脉搏数据超出当前预置限值，康复器停止工作；

2.15.具有轮椅固定装置：可固定患者座椅或轮椅的位置，控制座椅或轮椅与康复器之间的距离；

2.16.痉挛保护等级可调 ≥ 3 档可调；

2.17.分隔训练：将训练过程分隔成若干阶段，单独设置每一阶段的持续时间、控制转速、阻力，并可设置分隔训练的循环次数；

2.18.治疗结束会显示治疗小结：包含里程、做功、主动运动时间、被动运动时间和痉挛次数；

2.19.连续工作时间 $\geq 8h$ ；

3 配置要求

3.1.主机 1 台

3.2.上肢驱动结构 1 套

3.3.下肢驱动结构 1 套

3.4.脉搏血氧模块 1 套

八、震颤分析仪

1 整体要求：该设备用于神经电生理检查项目，配套震颤分析软件可以诊断周围神经损伤和病变、肌肉损伤和病变、神经肌肉接头病变、脊髓和脑的神经病变。

2 技术要求

2.1.放大器

2.1.1.外置双放大器，通道数 ≥ 4 ；

2.1.2.输入阻抗： $\geq 1000M\Omega$ ；

2.1.3.噪声水平： $\leq 0.5\mu V$ ；

▲2.1.4.共模抑制比： $\geq 110dB$ ；

2.1.5.高频滤波：20Hz-10KHz；

2.1.6.低频滤波：0.01Hz-3KHz；

2.2.电刺激器

2.2.1.刺激类型：恒流；

2.2.2.刺激强度：0 -100mA；

2.2.3.刺激频率：0.1Hz - 200Hz；

2.2.4.刺激时限：40 μs - 1ms；

2.2.5.刺激分辨率： $\leq 0.1mA$ ；

2.2.6.输出极性：正相、负相、双相；

2.3.听觉刺激器

2.3.1.刺激器输出：标准声学耳机；

2.3.2.刺激波形：短声、音调、爆发音、半正弦、全正弦；

2.3.3.刺激强度： $\geq 130dB$ ；

2.4.视觉刺激器

2.4.1.刺激模式：棋盘格、水平栏、垂直条

2.4.2.刺激输出： ≥ 22 英寸视觉刺激器；

2.4.3.刺激视野：全视野、半视野、1/4视野；

2.4.4.注视点： ≥ 2 种，可自定义位置；

2.4.5.刺激格尺寸：≥5种；

2.5.计算机系统要求

2.5.1.计算机主机：内存≥8G，硬盘≥1T

2.5.2.Windows 操作系统；

2.5.3.液晶显示屏≥22英寸；

2.6.软件功能要求

2.6.1.神经系统：运动传导速度测定；感觉传导速度测定；微移电位；F-波；H-反射；重复频率电刺激；瞬目反射；交感皮肤反应；心率变异分析

2.6.2.肌电图：静息电位、单MUP、多MUP自动及手动分析、干扰相(重收缩)自动分析；全自动运动单位电位的高速提取，一次可提取≥100个MUP电位，并且可以将不同形态的MUP自动分组并自动平均，分为≥6组不同的MUP；每组含有多个重复发放同类型MUP可选

2.6.3.体感诱发电位：上肢体感；下肢体感；用户自定义

2.6.4.听觉诱发电位：脑干诱发（脑干反应）；客观测听；40Hz 测定；中、长潜伏期诱发电位等；P300，CNV，

2.6.5.视觉诱发电位：模式翻转视诱发

2.6.6.震颤分析专用分析软件

2.6.6.1.主机具有≥4通道，≥4个表面肌电图通道，≥2个专用加速度运动传感器通道。

2.6.6.2.信号采集包括静止、姿势、持重物、意向性、自定义动作等多种模式；

2.6.6.3.每次片段采集的时间长度可以预先定义，也可以手动开始和手动停止采集。记录下来的所有数据，均可以动态回放，重现采集时的连续同步动态；

2.6.6.4.自动震颤频率分析，波幅分析，功率分析，相干性分析，自动生成频谱图。

2.6.6.5.具备专用探测震颤加速度的运动传感器。

2.6.6.6.自动生成全中文报告，分析的数据结果和频谱图结果全部自动传入报告内，不需要手动选择。

2.7. 软件具备频率分析功能

2.8. 原始肌电信号及声音同步存储和回放再分析功能

2.9.系统内置正常值数据库，可自动判定检查结果是正常还是异常。

2.10.原厂全中文软件系统及全中文报告系统(包括中文神经、肌肉名称)，可根据需要自定义报告格式，表格、数据、图形自动进入中文报告系统，不需要手工输入数据或屏幕抓图粘贴完成中文报告。报告结果可转入微软Office和PDF读取分析

3 配置要求

3.1.主机：1台

3.2.电脑工作站：1台

3.3.专用台车：1台

九、平衡功能评估仪

1 整体要求：产品由系统主机、支撑台、测力板、握持装置、触摸显示屏、动力组件以及训练软件组成。用于因神经疾患或外科手术后的平衡功能障碍评估、训练与治疗，改善动作的质量，提高肢体协调性。

2 技术要求

2.1.测力板可测试最大重量≥120kg。

2.2.平衡板翻转角度范围：-15°~15°，允差±10%；

2.3.平衡板直径≥55cm。

2.4.设备功能至少包含静止稳定性评估、稳定极限评估、最大负荷评估、平衡测试。

2.5.支持出具平衡评估报告，可导出或者直接打印。

2.6.设备软件应能采集并分析人体平衡相关数据，至少应能够计算并输出反映重心位置变化、摆动轨迹特征、稳定极限范围、双侧负重对称性以及整体平衡控制能力的量

化评估指标。

2.7.设备训练通过情景互动方式实现，包含游戏训练和固定轨迹训练功能，通过游戏和预设轨迹训练平衡能力，具有趣味游戏≥5款。

2.8.具有与受训者训练状态信息的监测功能，监测信息包括训练人员的重心位置、评估/训练时长、运行模式等。

2.9.具有显示报错和警告功能。

2.10.具有开机自检和报错功能。

2.11.具有紧急停止开关。

2.12.意外断电保护：电源中断时设备应停止动力输出且保持在通电前的状态。

2.13.平衡系统具有实时显示重心轨迹的功能。

2.14.患者信息管理：支持用户查询、新建、患侧设置等操作，可查询用户历史训练记录、训练数据、评估数据。

2.15.使用寿命≥8年。

3 配置要求

3.1.主机1套

3.2.工作站1套

十、眼动分析仪

1 整体要求：通过对认知功能进行评估，生成个体化的训练方案，并可量化康复训练效果。

2 技术要求：

2.1.具备认知评估功能模块、认知康复训练功能模块；

2.2.数据管理：支持创建/编辑/存储患者档案，并支持通过患者ID、检查时间、姓名、性别、手机号、身份证号信息进行检索及报告查看；

2.3.评估量表：具有≥10个电子化评估量表；至少包含简易智力状态检查量表（MMSE）、蒙特利尔认知评估量表（MoCA）等常用认知筛查量表；

2.4.认知评估维度：支持至少对记忆能力、抽象能力、执行能力、注意力、计算能力、回忆能力等6个维度进行评估；

2.5.认知功能筛查：支持用“VR+眼动追踪”的形式进行认知功能评估

2.6.眼动数据：支持获取患者测试过程中的眼球运动信息，眼动数据的采样率不低于90Hz

2.7.眼动轨迹：支持记录用户评估过程中的眼球运动轨迹路线，并显示在分析报告上

2.8.量表分值分析辅助：支持利用眼动认知评估数据，通过算法模型对患者的认知水平进行辅助分析与量化提示；

2.9.认知功能筛查报告：支持将评估结果生成直观可视化的报告，报告可下载

2.10.生成认知训练方案：支持通过评估结果智能生成推荐训练方案

2.11.随访记录：系统支持查看随访记录

2.12.设备管理：系统后台支持管理VR眼镜设备

2.13.设备播控：系统后台界面支持VR设备操控

2.14.多画面显示：系统后台可同时实时观看≥4个VR头显的画面

2.15.VR认知康复训练应用：系统具有≥20个VR应用

2.16.VR认知康复训练维度：至少支持对记忆能力、抽象能力、执行能力、注意力、计算能力等维度进行康复训练

2.17.VR认知康复训练控制：系统后台支持智能一键启动训练任务

▲2.18.定制训练任务：支持康复师自定义训练任务和训练计划

▲2.19.辅助训练功能：支持康复师通过投屏界面对患者训练操作进行辅助提示，辅助提示可同步显示在VR头显视野中

▲2.20.自适应训练难度：支持多种训练难度，可根据患者训练表自动调节难度

2.21.自定义训练难度：支持用户自定义训练项目起始训练难度

2.22.电脑平板训练：支持台式电脑或平板电脑对视空间、记忆、注意、执行能力

	<p>等维度进行训练</p> <p>2.23.查看训练记录：支持自动生成训练记录，并可在平台进行查看</p> <p>2.24.训练记录分析：平台可将每日训练记录自动生成折线图，方便查看训练效果</p> <p>2.25.数据分析：支持对用户数量、性别比例、认知分布、随访量等数据进行分析</p> <p>2.26.权限管理：支持对机构、科室医生、管理员等身份进行不同权限管理</p> <p>▲2.27.基础眼动评估：至少包含朝向扫视、反扫视、记忆扫视、注视、平滑追踪、自由眼动等6个子模块</p> <p>2.28.评估模式：支持在VR端自由选择单个模块进行评估，也支持在投屏界面一次性选择多个子模块相继进行评估</p> <p>2.29.评估报告：支持基于眼动参数生成眼动报告，并可查看及下载</p> <p>2.30.本地化部署：系统支持院内本地化部署，数据本地存储</p> <p>2.31.服务器硬件配置</p> <p>2.31.1.CPU主频≥4GHz</p> <p>2.31.2.内存≥16GB</p> <p>2.31.3.硬盘≥1TB</p> <p>2.31.4.独立显卡</p> <p>2.32.VR眼镜硬件配置</p> <p>2.32.1.计算平台：高性能移动处理平台RAM≥8GB、存储≥256GB</p> <p>2.32.2.双目显示器合并分辨率≥3840×1920、刷新率≥90Hz</p> <p>2.32.3.视场角≥105°</p> <p>2.32.4.传感器采样频率≥1KHz，支持人脸佩戴感应</p> <p>2.32.5.支持瞳距调节</p> <p>2.33.运动手柄：支持光学定位，支持线性振动马达</p> <p>3.配置要求</p> <p>3.1.VR眼镜1套</p> <p>3.2.运动手柄2个</p> <p>3.3.台式工作站1套</p> <p>3.4.平板工作站1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一、电刺激仪</p> <p>1 整体要求：适用于失眠及神经衰弱患者辅助治疗；</p> <p>2 技术要求</p> <p>2.1.工作频率≥0.1Hz~100Hz，误差为±10%；</p> <p>2.2.脉冲周期：10s±20%；</p> <p>2.3.输出波形：方波；</p> <p>2.4.档位：连续无级调节；</p> <p>2.5.定时范围：5~60 分钟；</p> <p>2.6.续航时间≥4 小时；</p> <p>2.7.最大输出电流≥600μA；</p> <p>3 配置要求</p> <p>3.1.主机 1 台</p> <p>3.2. 电源适配器1个</p>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接甲方通知30日内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陕西省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进度款，设备全部到货（因甲方场地等原因无法安装，以到货时间计算）或设备全部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不少于1年。

3.4.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其他要求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2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时间24小时内解决；如在72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p>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5）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税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3）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 （3）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招标.docx</p>
---	---------------------------------------	--	---------------------------

2	<p>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p>	<p>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形式（1）或提供形式（2）。（1）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①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②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③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④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⑤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p>	<p>资格证明文件-招标.docx</p>
3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招标.docx</p>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法人授权书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招标.d OCX
2	信用查询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 ）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加投标	资格证明文件-招标.d OCX
3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本条前述要求的相关医疗器械经营资质	资格证明文件-招标.d OCX
4	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资格证明文件-招标.d OCX
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资格证明文件-招标.d OCX
6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登记备案	需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按招标公告要求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资格证明文件-招标.d 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开标一览表</p> <p>标的清单</p>

2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开标一览表 业绩.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满足详细评审办法的内容.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docx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招标.docx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招标.docx
5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数量要求，不得存在漏项或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	分项报价表.docx
6	商务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商务要求	商务应答表
7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开标一览表 业绩.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满足详细评审办法的内容.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docx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招标.docx

8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 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开标一览表 业绩.doc 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 务应答表 满足详细评 审办法的内容.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分项 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 强制采购节能产 品、优先采购节能产 品.docx 标的清单 关 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 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招标 .docx
---	----	-----------------------------------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65.00分 报价得分3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节能环保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经国家认证的计0.5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计0.5分，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计1分，最多计1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1.0000	客观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docx
	参数响应度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或优于计45分。“▲”号技术参数一项不符合扣分分值为：所投产品总价（以万元为单位）除以40，非“▲”号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分分值为：所投产品单项报价（以万元为单位）除以200;扣完为止。加注“▲”号的主要参数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指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技术白皮书、图片等技术标准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技术说明书，未提供有效支持依据的可按负偏离处理。（对应参数证明材料标注页码）	45.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细评审	投标产品响应的规范性	根据投标产品响应的规范性进行评审： 1、投标产品技术响应完整详细、科学规范、可行度高，配套服务方案全面详细，计 5 分； 2、投标产品技术响应基本完整、规范，可行，配套服务方案全面计3分； 3、投标产品技术响应完整性、规范性、可行度一般，配套服务方案一般，计2分； 4、投标产品技术响应内容有缺陷或完全拷贝参数要求未进行细化响应，配套服务方案粗略，计1分； 5、其他情况不计分。	5.0000	主观	满足详细评审办法的内容.docx
	产品的先进性和可靠性	根据所投产品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技术先进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1、所投产品技术成熟度高、性能可靠性强、关键部件匹配性强，完全符合用户需求，计4分； 2、所投产品技术成熟度、性能可靠性、关键部件匹配性基本满足用户需求，但存在不足的，计2分； 3、所投产品技术成熟度、性能可靠性、关键部件有较大缺陷，但能基本满足用户使用，计1分； 4、所投产品技术成熟度、性能可靠性、关键部件有较大缺陷，不能满足用户使用，计0分； 5、其他情况不计分。	4.0000	主观	满足详细评审办法的内容.docx
	供货渠道	设备供货渠道正常、货物来源质量有保证，检验手续完善、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提供投标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购销合同/购货发票等计1分；内容不完整计0.5分；未提供不计分。	1.0000	客观	满足详细评审办法的内容.docx

业绩	提供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多类别货物批量供货合同，提供1份计0.5分，满分2分。无合同计0分，无法取得采购方联系或证实的合同视为无效合同。	2.0000	客观	业绩.docx
售后服务	所投核心产品提供整机原厂质保期满足2年，有详尽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措施，具有本地化售后服务能力的得4分。 所投非核心产品提供整机原厂质保期满足2年，有详尽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措施，具有本地化售后服务能力的得2分。 。以上要求需出具原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计分。	6.0000	客观	满足详细评审办法的内容.docx
培训方案	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的计1分；内容不完整计0.5分，未提供不计分。	1.0000	主观	满足详细评审办法的内容.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p>	0.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p>	35.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 资格证明文件-招标.docx

详见附件: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docx

详见附件: 业绩.docx

详见附件: 满足详细评审办法的内容.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docx